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1) 有關 D 地盤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
及建議轉讓**

**(2) 終止有關南灣地盤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

(1) 有關 D 地盤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及建議轉讓

該協議

茲提述買賣協議公告，據此信德南灣有條件同意向西湖收購位於澳門南灣之若干可發展土地。於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澳門政府落實發展南灣區總規劃。於本公告

日期，南灣區總規劃尚未落實，故買賣協議仍未完成。然而，D2地塊及D5地塊(即買賣協議的四項標的事項中的兩項)之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信德南灣、本公司與西湖就(i)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及(ii)建議轉讓及向信德南灣授權直接代表西湖及目標公司磋商有關彼等持有或將持有之地盤及約定土地權之事宜，以獲取信德南灣可接受之重置地盤。視乎有關磋商之結果，信德南灣可(i)獲取其滿意之重置地盤並支付成比例代價，而買賣協議將同時失效；或(ii)撤銷建議轉讓，並要求西湖退還信德南灣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按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買賣協議公告所述，由於(i)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西湖因屬本公司之集團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控制之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協議涉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之若干額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本公司須就訂立該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建議轉讓而言，由於(i)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成比例代價最高金額(即1,500,000,000港元)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及(ii)西湖因上述原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及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終止有關南灣地盤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萬盈(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信德南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萬盈與信德南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購入南灣地盤之發展權及法定所有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即時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及建議轉讓

背景

茲提述買賣協議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信德南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西湖已有條件同意出讓預期將持有位於D地盤之可發展建築面積合共不少於2,700,000平方呎地塊之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已作為按金支付予西湖(按金)，而餘額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付款250,000,000港元及按約每股5.037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8,883,374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協議已由獨立股東遵守上市規則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仍未完成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澳門政府落實發展南灣區(D地盤構成其一部份)總規劃。然而，D2地塊及

D5 地塊(即買賣協議的四項標的事項中的兩項)之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信德南灣、本公司與西湖(即買賣協議訂約方)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西湖
- (2) 信德南灣
- (3) 本公司

延長買賣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應延長至以下三者中任何情況最早發生之日：(i) 信德南灣向西湖及何博士發出未完成通知(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或(ii) 成比例代價(定義見本公告下文)所有付款已(按西湖指示)由信德南灣向何博士支付；或(iii) 信德南灣向西湖及何博士發出撤銷通知(定義見本公告下文)。

建議轉讓及授出磋商授權

根據該協議，考慮到信德南灣延期就西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而向西湖提出之申索(除及不包括其退回信德南灣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按金之義務)，西湖已同意(i) 向信德南灣轉讓西湖約定土地權及(ii) 促使向信德南灣轉讓目標股

份以及授權或促使授權信德南灣直接代表西湖及目標公司磋商有關彼等持有或將持有之地盤及約定土地權之事宜，以取得信德南灣可接受之重置地盤。

待上述磋商完成後：(i) 倘信德南灣(為其本身或透過目標公司)取得其滿意之重置地盤，則信德南灣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成比例代價，而買賣協議將同時失效；或(ii) 倘信德南灣未能取得其滿意之任何重置地盤，則信德南灣可能撤銷建議轉讓並要求西湖退回信德南灣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按金。

完成前責任

於完成前及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西湖應(i) 促使向信德南灣發出由其自身與各目標公司以信德南灣為受益人授出之授權書(目標公司授權書)，據此信德南灣(作為西湖及目標公司之代理)獲授全權以西湖及目標公司之名義及代表其在(其中包括)行使其有關由或將由西湖及目標公司持有之任何房地產物業之任何及全部權利或合法權益方面行事；及(ii) 向信德南灣發出由其自身以信德南灣為受益人授出之授權書(西湖授權書)，據此信德南灣(作為其有關西湖約定土地權之代理)獲授權力(其中包括)就轉讓或分配全部或部份西湖約定土地權以及因行使及交付西湖約定土地權而可能授予西湖之任何土地權而批准及簽署任何協議，並為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授權或許可代表西湖作出任何提呈、備案或申請。

於完成前，西湖應簽立或促使各原股東簽立以下文件並交給指定律師(指定律師)保管(如適用)：(i) 以信德南灣為受益人之授權書，據此信德南灣(作為原股東之代理)獲授權力(其中包括)就轉讓及背書全部或部份目標股份批准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在澳門政府及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前就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任何問題代表原股東；(ii) 有關西湖約定土地權之轉讓文據；(iii) 原股東承諾就相關土地特許權合約之目標及／或獲得歸屬於或可能歸屬於目標公司之新土地特許權

之權利放棄與信德南灣競爭之宣言；(iv)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股票；及(v)各目標公司之股份登記簿(統稱為**原股東文件**)。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統稱**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對西湖約定土地權及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已完成且令信德南灣滿意；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c) 原股東文件已存置於指定律師。

信德南灣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倘信德南灣選擇不進行完成，該協議須被視為無效力及西湖及何博士須於收到信德南灣發出的書面通知(**未完成通知**)後七天內退還按金予信德南灣，惟不得損害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獲信德南灣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時，(i)指定律師須交付原股東文件予信德南灣；(ii)西湖須向信德南灣交付就建立目標公司各自資本的全面所有權及全面管理各目標公司而言法律上所必需的各目標公司的其他賬簿及文件；及(iii)信德南灣須向西湖交付一項解除聲明，據此，信德南灣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完全解除及豁免彼等由於買賣協議已經或此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及所有向若干原股東提出的申索。

支付成比例代價(倘信德南灣成功取得其滿意之一個或以上重置地盤)

倘完成已發生且此後信德南灣成功取得其滿意之一個或以上重置地盤，則信德南灣須於就信德南灣接受之任何重置地盤而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發有關特許權合約起七天內向西湖及何博士發出書面通知(付款通知)，並向何博士(按西湖指示)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代價(成比例代價)，惟最高金額合共為1,500,000,000港元：

$$\text{PRC} = (\text{SPAC} / \text{SPAGFA}) * \text{NGFA}$$

其中：

PRC 為成比例代價

SPAC 為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即1,500,000,000港元)

SPAGFA 為買賣協議下所設想的D地盤的可開發建築面積(即2,700,000平方呎)

NGFA 為歸屬於有關重置地盤的新的可開發建築面積

支付成比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生效：

- (a) 作為成比例代價應付的首筆500,000,000港元須與信德南灣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按金抵銷；
- (b) 作為成比例代價應付的下一筆500,000,000港元(或其任何部份)須透過按每股股份5.0375港元(即於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向Alpha Davis(即西湖有關收取買賣協議中代價股份的提名人)一次或多次配發及發行99,255,583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任何後續成比例代價付款(如有)須以上文(b)段所述方式按50:50的比例透過現金付款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綜合方式償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5.0375 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並：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2.62 港元溢價約 92.27%；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2.67 港元溢價約 88.67%；及
- (c) 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51.09%。

按成比例代價最高金額為 1,500,000,000 港元計，本公司須就建議轉讓以現金支付最多 250,000,000 港元(經抵銷按金後)並配發及發行最多 148,883,374 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48,883,374 股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撤銷(倘信德南灣未能成功取得其滿意之任何重置地盤)

倘完成已發生且此後信德南灣未能成功取得其滿意之任何重置地盤，則信德南灣可選擇透過根據該協議向西湖及何博士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通知**)而撤銷建議轉讓(**可能撤銷**)。西湖須於收取撤銷通知後七天內及於取得按金後向信德南灣退回按金，信德南灣須向西湖退回目標公司授權書、西湖授權書、原股東文件及各目標公司自西湖收取以建立彼等各自資本全面所有權及全面管理各目標公司之其他賬簿及文件。

根據該協議，付款通知或撤銷通知均須由信德南灣自簽訂該協議日期起 10 年內發出，否則信德南灣須視作已向西湖及何博士發出撤銷通知。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買賣協議公告所述，澳門政府已在制定南灣區(D地盤位於該區內)開發總規劃，而落實總規劃需要更多時間。因此，自二零零四年起買賣協議的最後期限已延長，而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同時，D2地塊及D5地塊的特許權(即買賣協議的四項標的事項中的兩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鑑於此種情況，本公司、信德南灣及西湖已就下列事項訂立該協議：(i)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期限及(ii)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作出額外安排(包括建議轉讓)。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應注意到的是，D2地塊及D5地塊的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及澳門政府尚未履行其有關由Hei Keng Van持有的西湖約定土地權及約定土地權的承諾。憑藉該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目標公司授權書及西湖授權書獲賦予充分權力以西湖及目標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彼等行事，直接與澳門政府(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這將使得本公司可在獲得相關批文或土地特許權的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便對本公司整體有利及可予接受；
- (b) 該協議似乎帶來重大商業機會，因為信德南灣根據該協議應付之成比例代價將按二零零四年訂立之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協定之每項可開發建築面積相同價格計算，而這大幅低於澳門境內與D地盤可資比較之土地的現行市價；及
- (c) 倘本公司成功取得其滿意之重置地盤，本集團於澳門之土地儲備將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現有澳門物業組合之價值將會提升。另一方面，倘本公司未能成功取得其滿意之任何重置地盤，則其根據該協議仍可靈活撤回建議轉讓及確保西湖退回按金。

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亦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完成已發生且信德南灣須根據該協議支付成比例代價之最高金額，則本公司將向 Alpha Davis 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構成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4.89% 及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 4.6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最高金額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緊隨所有代價股份發行後 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pha Davis	0	0.00%	148,883,374	4.67%
何博士	1,798,559	0.06%	1,798,559	0.06%
莫何婉穎女士	471,112	0.02%	471,112	0.01%
何超瓊女士	525,664,564	17.28%	525,664,564	16.47%
何超鳳女士	215,139,816	7.07%	215,139,816	6.74%
何超蕙女士	70,618,215	2.32%	70,618,215	2.21%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500,658,864	16.46%	500,658,864	15.69%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373,578,668	12.28%	373,578,668	11.71%
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	65,040,000	2.14%	65,040,000	2.04%
其他	1,289,495,987	42.37%	1,289,495,987	40.40%
總計	<u>3,042,465,785</u>	<u>100%</u>	<u>3,191,349,159</u>	<u>100%</u>

有關目標公司及西湖約定土地權之資料

D2 土地公司、D5 土地公司及 Hei Keng Van 各自均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業務及資產是持有下文所載各自之租賃出讓證或約定土地權：

D2 土地公司持有位於澳門南灣之 D2 地塊之租賃出讓證。D5 土地公司持有亦位於澳門南灣之 D5 地塊之租賃出讓證。D2 地塊及 D5 地塊之特許權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Hei Keng Van 為澳門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發之第 36/2004 號批示授出之約定土地權之受益人及合法所有人，使其有權取得租賃授出澳門南灣區 C 及 D 區一個或以上地盤或可發展建築面積及施工能力相類之地盤，以重置其先前向澳門政府交還位於澳門南灣區 B 區地盤面積 6,480 平方米之地盤。

將向信德南灣轉讓之西湖約定土地權為澳門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發之第 35/2004 號批示向西湖授出之權利，使西湖有權取得租賃授出澳門南灣區 C 及 D 區一個或以上地盤或可發展建築面積及施工能力相類之地盤，以重置其先前向澳門政府交還位於澳門南灣區 B 區地盤面積 6,480 平方米之地盤。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D2 土地公司

D2 土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盈虧，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78,470.75 澳門幣。D2 土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426,567.55 澳門幣。

D5 土地公司

D5 土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盈虧，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120,545.99 澳門幣。D5 土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742,537.11 澳門幣。

Hei Keng Van

Hei Keng Van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盈虧，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020.00 澳門幣。Hei Keng Van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966,425.00 澳門幣。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活動，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信德南灣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湖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西湖約定土地權之受益人及合法所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買賣協議公告所述，由於 (i) 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及 (ii) 西湖因屬本公司之集團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控制之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協議涉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之若干額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本公司須就訂立該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建議轉讓而言，由於 (i) 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 (按成比例代價最高金額 (即 1,500,000,000 港元) 計算) 超過 5% 但低於 25%，及 (ii) 西湖因上述原因屬本公司

關連人士，故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協議(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必要決議案。何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表決。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該協議(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協議(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包括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及可能撤銷)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終止有關南灣地盤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萬盈(一名獨立第三方)與信德南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購入南灣地盤之發展權及法定所有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南灣地盤協議)，其最

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澳門政府落實發展南灣區(南灣地盤構成其一部份)總規劃。於本公告日期，南灣區總規劃尚未落實。

由於南灣地盤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雙方已共同同意終止南灣地盤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萬盈與信德南湖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南灣地盤協議，即時生效，據此，信德南湖已向萬盈及／或彼等之託管代理支付代價之任何部份(連同其應計利息)應退還予信德南湖。

董事會認為，終止南灣地盤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之董事」 指 何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以及莫何婉穎女士(均為董事)，鑒於彼等各自於該協議之權益，彼等並沒有發表任何意見，並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該協議」 指 西湖、信德南灣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及建議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

「Alpha Davis」	指	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西湖提名收取代價股份)，由何博士與一家由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共同持有之公司分別擁有47%及53%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通函」	指	將寄予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建議轉讓、支付成比例代價、可能撤銷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轉讓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148,883,374股新股份，作為成比例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集團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

「D2土地公司」	指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Va Keng Van, S.A.，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D2地塊租賃出讓證之持有人
「D5土地公司」	指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Wui Keng Van, S.A.，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D5地塊租賃出讓證之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將就批准該協議及特別授權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ei Keng Van」	指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ei Keng Van S.A.R.L，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澳門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發之第36/2004號批示授出之約定土地權之受益人及合法所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何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莫何婉穎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2地塊」	指	位於澳門南灣之物業地盤(構成D地盤之一部份)，附可開發建築面積80,200平方米作酒店之用及10,020平方米作停車之用，由D2土地公司持有
「D5地塊」	指	位於澳門南灣之物業地盤(構成D地盤之一部份)，附可開發建築面積27,560平方米作住宅之用及4,140平方米作停車之用，由D5土地公司持有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盈」	指	萬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南灣地盤」	指	位於澳門南灣，鄰近D地盤之物業地盤，北面以孫逸仙大馬路為界
「原股東」	指	目標公司各股東及全體股東
「建議轉讓」	指	建議轉讓目標股份及向信德南灣出讓西湖約定土地權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重置地盤」	指	澳門政府或其他有關訂約方根據西湖約定土地權、Hei Keng Van持有及／或先前由D2土地公司及D5土地公司持有之D2地塊及／或D5地塊之土地特許經營權到期產生之約定土地權將予出讓之租賃土地地盤(或其他權益)

「西湖」	指	西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湖約定土地權」	指	澳門政府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澳門政府公報刊發之第35/2004號批示授予西湖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D地盤」	指	有關將由信德南灣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四家公司所持位於澳門南灣之四個物業地盤之土地開發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信德南灣、何博士與西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若干預期將於完成時持有D地盤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授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8,883,374股代價股份，以結清部份成比例代價
「信德南灣」	指	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拔萃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南湖」	指	信德南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2土地公司、D5土地公司及Hei Keng Van，而「目標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